

WHWLJT-2026-057

采购 2 辆刘公岛索道应急救援车辆 购置合同

甲方：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君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威海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君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威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有限公司各一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刘公岛索道应急救援及检修车辆，具体规格、技术参数、配置要求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最终承诺。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陆拾柒万壹仟捌佰 元整（¥671800.00 元），含 13% 增值税。其中越野车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伍仟 元整（¥355000.00 元），皮卡车为人民币 叁拾壹万陆仟捌佰 元整（¥316800.00 元），本合同价款仅为车辆本体采购费用，不包含购置税、保险、上牌等后续配套费用。

四、质量：

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车辆，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质量保证期：越野车自交车之日起整车质保5年或15万公里，皮卡车自交车之日起整车质保5年或10万公里。

五、交车时间：

2026年6月10日前。

六、交车地点及联系方式：

交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常华伟，联系电话：0631-5307816。

七、验收：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支付到达交车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交付甲方验收的车辆，凡属《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视为不合格车辆。

3、车辆到达交车地点行驶里程为100公里以内。

4、乙方所供车辆必须在国家车辆目录内，必须具备甲方所在地公安交警车管部门对车辆挂牌要求的有关手续。

5、车辆随车工具、装箱单、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及车辆维修保养手册）齐全，车辆外观整洁、车身漆面完整无破损，无划痕等。

6、乙方交车时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威海市机动车辆政府集中采购购置单》、《合格证书》、《车辆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卡）》、《售后服务》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进口车辆供货时需向甲方提供海关报关单、商品检验单等相关资料。

八、付款：

1、付款方式：车辆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2、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烟台君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38070188000040386

联系人：李洪辉

电话：18253519172

九、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质量问题。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原厂配件并承担上门服务费用，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车辆生产厂提供的承诺。

3、质保期内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函、电后及时到达现场，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时，乙方负责及时联系办理特约维修等事宜。

4、乙方保证接到报修通知后30分钟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天内完成修复，以保证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变更与修改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车型、数量、质量、价款、交车时间、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与其名称相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 乙方拒不执行因其他违约行为被处罚的决定的。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交车或车辆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2、乙方违反第四条第1款约定，经查证属实，甲方责令乙方限期将车辆更换为同一品牌且能满足要求的原厂原装正品车辆。

3、乙方逾期交车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一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已交付的车辆由乙方无条件收回，合同价款已结算的，乙方无息返回。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时间：2026年5月29日

时间：2026年5月29日